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北市教忠字第 1076067662 號函頒「學校財團法人出租及處分不動產報局資料檢核表」作為該局審核學校法人處理不動產之作業依據。</p> <p>(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次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9793 號函知該市學校財團法人辦理出租及處分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與檢送「學校財團法人出租及處分不動產報局資料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法人名義報該局核准後方得辦理。</p> <p>二、其他績效</p> <p>(一)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8968A 號函送「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財團法人申請出租案審核作業流程」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二) 臺北市政府業已坦承本案缺失係囿於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致不熟悉業務及相關法令，該府教育局謹遵本院所提缺失，將確實提升同仁專業知能。</p> <p>(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女中法人董事長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前開罰鍰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繳清。</p> <p>(四) 新北市政府將依本院調查意見、新北市建築法規及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持續督導 ○○高職與 ○○女中重訂校舍租約，並請 ○○高職依法使用校舍，以確保學校及師生權益。</p> <p>(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07797 號函核准 ○○女中法人辦理本出租案，以確立本案租賃契約之正當性及合法性。</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1.16 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